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二樓會議室借用管理規則

98.03.09 第 127 次業務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、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爲管理二樓會議室(以下簡稱本室) 及辦理借用事宜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、 借用優先順序爲: (一)本館會議及活動。(二)校內行政單位舉辦50人以下之會議及活動。(三)校內靜態性質教職員工10人以上之社團活動。 借用時間限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起迄下午四時三十分止。
- 第三條、 申請借用方式分爲不定期借用及長期借用。
 - 一、不定期借用者、申請後經館長室確定該時段無人登記、即可借用。
 - 二、長期借用者,每週一次爲限,至多申請一學期,於塡具申請表後,經 本館業務會報同意始可借用。
- 第四條、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,應於借用日五日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,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借用單位如因故取消會議及活動而無須借用本室,應於活動日前三日通知本館。

第五條、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:

- 一、 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,隨時與館長室連繫,如須勘查或佈置場地,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。
- 二、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,不可任意張貼,借用單位應於會後恢復, 並請館方檢核後始可離開。
- 三、使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,應自行派員妥爲保管, 如有遺失或損毀,本館概不負責。
- 四、 設備或器材應報同意許可後始可架設或移動,未經許可而破壞或毀損,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五、申請借用者,如逕自轉借他人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逾時 佔用,本館有權要求借用者立即停止使用或日後不得借用。
- 六、 室內禁止吸煙及宴會餐敍。
- 七、茶水請借用單位自理,並派員恢復場地清潔。
- 第六條、 教職員社團長期借用本室進行社團活動,應有義務與責任回饋本館,與本 館共同舉辦活動。
- 第七條、 本規則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